

关于全区机关事务工作先进个人 正式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关于评选全区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关于评选全国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宁机管党发〔2022〕58号)精神,经逐级推荐,通过专家评审,自治区人民政府幼儿园园长李晓蕊同志经全区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通过初审,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现予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2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公示期间,如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或问题线索,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情况。为便于调查核实,举报人在反映问题时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以单位名义反馈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若举报的问题调查属实并影响推荐,将取消被举报对象的推荐资格。

公示反映情况联系方式: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

联系电话:(0951)6363045、6363047

传真号码:(0951)6363016

电子邮箱:nxjgrs@163.com

通信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361号

邮政编码:750001

附件:全区机关事务工作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及简要事迹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全区机关事务工作先进个人正式推荐对象及简要事迹

李晓蕊，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8月出生，宁夏中宁人，在职大学学历，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园长。

简要事迹：李晓蕊同志深耕幼教事业22年，政治立场坚定，工作中敢于开拓进取、勇挑重担。在园区发展中，积极沟通、多方争取，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下，扩大了办园规模，实现了“一园三址”。在管理服务中，积极推行标准化，完善架构，明确责任，构建共识，实现“扩园”后各项工作平稳发展。在疫情防控中，带头下沉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先后动员3批20名教职工下沉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在履行社会责任中，积极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进行“一免一补”资助申请，增收烈士子女、社区低保户子女、特困残疾人子女等入园，切实为群众办实事。